

荫镇政字〔2025〕5号

关于印发《荫城镇关于建立联合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的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村、各相关站所：

为全面深化巩固我镇2024年“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暨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坚决杜绝私挖滥采行为反弹，持续巩固全镇矿产资源监管成效，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荫城镇关于建立联合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的长效机制》，现将该长效机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荫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6日

荫城镇关于建立联合打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的长效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工作的决策部署，集中整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巩固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维护矿业管理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以下联合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行为长效机制。

第一条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私挖滥采。凡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第二条 打击私挖滥采工作由镇政府统一领导，镇自然资源所牵头，各村以及派出所、水利、林业、电力、监察等相关站所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

第三条 各村是本村域范围内打击非法采矿的责任主体，各村主要负责人是本村域范围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第一报告人和第一责任人，要严密监控本村域范围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镇政府及镇自然资源所报告。各村对非法采矿坑口要严格按照“六条标准”予以取缔、关闭，杜绝死灰复燃。

第四条 镇自然资源所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牵头

单位，负责组织对无证非法采矿行为的打击查处，对合法矿山企业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查处。

第五条 镇派出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非法采矿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镇应急站、煤矿中队负责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第七条 镇水利站负责河道(水库库区)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砂行为的打击查处。

第八条 镇林业站负责自然保护区、林地、草原、湿地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矿的监管，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依法查处或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第九条 镇供电所负责对直供直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不明原因用电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有明显异常及时排查发现、及时预警通报。

第十条 镇纪委要依法对镇人民政府及有关站所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违法采矿中的失职渎职问题，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

第十一条 涉及联合打击私挖滥采的相关站所，要确定

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镇自然资源所原则上每季度定期召开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联席会议。各相关站所要依法履行职责，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信息沟通交流，相互通报有关情况，对通报的情况要及时查处并予以反馈。

第十二条 负有制止和配合查处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相关站所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职责，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失职、渎职等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